

#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征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4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3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已设立住房公

积金账户的所有单位。

## 二、调整内容

(一) 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 2022 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。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统制字〔1990〕1 号)计算。

(二)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的住房公积金最高、最低缴存基数执行标准为：最高缴存基数 24142 元；最低缴存基数莱阳市、栖霞市、海阳市 1900 元，市直及其他区市 2100 元。

## 三、调整程序

各缴存单位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拷取缴存基数调整表，核定后报盘申报，同时提供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。

已开通网上营业厅业务的单位可在网上营业厅申报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，如实核定。2023 年度基数调整可在 1 月或 7 月办理(有最高最低缴存基数的建议 7 月统一调整)，1 月办理时间开放至 2 月底，7 月办理时间开放至 8 月底。

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。在 1 月已申报调整的单位，在 7 月只能进行最高最低基数的调整，且只能在柜台申报。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安排。

(二)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保留至整数位。

(三) 各单位核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告知职工本人，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单位申报的纸质基数调整表应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；职工无法签字的，单位需出具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/调整承诺函》（登录网址 <http://gjj.yantai.gov.cn/> 下载）。

(四) 在办理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，各单位应认真核对本单位和职工的基本信息，信息有误或已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27日



